

#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2022年7月8日，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：

| 序号 | 条文      | 修改前具体内容   | 修改后具体内容   |
|----|---------|---|---|
| 1  | 第六条     |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 6 栋 3 层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第一百九十六条 | 本章程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 | 本章程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，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时废止。 |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后续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8日